

# 香港警方就近期违法事件再拘捕 13 人

据新华社电 香港警方 27 日表示,香港过去两个多月的违法示威活动已经蔓延全港多个地点,警方就这些事件于近日再拘捕 13 人,他们涉嫌非法集结、刑事毁坏、藏有攻击性武器等。

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警察公共关系科总警司谢振中 27 日在记者会上表示,过去两个多月的和平集会演变成极端激进、毫无底线的暴力冲击,暴力程度越来越严重。激进暴力示威者以所谓的“勇武”“义士”行为,骑劫和平集会,由设置路障升级到蓄意伤害他人,用钢珠、砖头、弹弓、疑

似的枪支以及大量汽油弹等致命武器攻击警员。

谢振中说,激进示威者的矛头已不仅指向警务人员,就连无辜的市民和记者也受到牵连,他们刻意在天桥上向地面的警员、警车,甚至市民和记者投掷汽油弹。在 8 月 24 日的冲突当中,有市民和记者不幸被汽油弹击中而受伤。

警务处警察公共关系科高级警司江永祥表示,警方过去两个多月以来紧密调查不同的违法和暴力事件,并于过去数天再拘捕 11 男 2 女,年龄在 19 岁至 40 岁,他们涉嫌非法集

结、刑事毁坏、藏有攻击性武器,不诚实取用电脑和诈骗等。

上述被捕人士牵涉的案件包括于 6 月 9 日在特区立法会外非法集结、6 月 12 日在金钟非法集结、7 月 1 日在立法会大肆破坏、8 月 11 日在尖沙咀警署附近非法集结,以及 8 月 13 日在香港国际机场参与违法活动等。

警方强调,任何使用暴力和伤害他人的行为都不被文明社会所接受,任何违法和暴力行为都不能被美化和合理化。警方绝不姑息所有违法暴力行为,并会严肃跟进。

##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须共同呵护

据新华社电 近期的暴力活动打击了香港的零售、餐饮和旅游业,严重损害香港的国际形象和营商环境。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信心也受到影响,不少公司在港 IPO(首次公开募股)暂停或延迟。

更为恶劣的是,不断有境外媒体和互联网平台散播各种未经核实的负面信息,唱衰香港,制造恐慌情绪、煽动撤资挤兑和打击投资者的信心。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日前表示,香港金融风险可控。香港金融市场一直以来运作顺畅,港元资金流未见异样,香港金融体系防震能力强,银行体系流动覆盖率达 160%,资本充足率超过 20%,均高于国际要求。

此外,他指出,香港的银行资产质量相当不错,风险管理经过多轮压力测试。特区政府会继续密切监察市场情况,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来之不易。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过去十年香港 IPO 募集资金有六年摘得全球冠军,香港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中心,是中国金融开放的“试验田”,“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都在香港试点并成绩显著。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交易所进行的 25 年来最大的上市制度改革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正式生效,便利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型公司、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等新经济公司在香港上市。香港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上市中心。香港特区政府推动、香港上市制度改革以及生物科技分析师、投资人、上市公司、指数的汇集,促使香港渐渐形成了生物科技投资生态圈,香港逐步发展为国际生物科技金融枢纽。

然而,近期社会事件已影响了企业赴港上市,这不能不引发市场的担忧。有机构分析指出,受香港政治环境影响,部分基金及投资者对香港投资环境持保留和观望态度。

香港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说,近段时间香港资本市场波动性增加,但目前来看市场交易正常有序进行,一切系统安全稳定。目前暴力示威活动的影响还没有在市场上清晰显现出来,但对香港经济和市场影响非常长远,希望大家好自为之,尽快回到理性的轨道上来。

金融是香港的支柱产业,牵一发而动全身,背后涉及全球金融机构和千千万万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唱衰香港金融、散播恐慌谣言的行为损害的是来之不易的市场地位和投资者利益。

业内人士指出,呵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保护投资者的信心,首先需要香港尽快止暴制乱、恢复秩序,也需要及时澄清扰乱市场的谣言,媒体应保持专业操守和底线,做到公正客观。

## 外交部回应七国集团峰会涉港声明:莫再居心叵测、多管闲事、图谋不轨

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 27 日在谈到七国集团峰会涉港声明时说,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政府、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干预。七国集团成员不要再居心叵测、多管闲事、图谋不轨。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七国集团峰会发表领导人声明,其中重申《中英联合声明》的存续性和重要性,呼吁避免暴力。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我们对七国集团峰会领导人声明对香港事务说三道四、指手画脚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耿爽说,“我们多次强调,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政府、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干预。”

耿爽说,发生在香港的游行示威和暴力活动已经持续了两个多月,香港的法治、社会秩序、经济民生和国际形象受到了严重冲击。没有人比包括香港市民在内的中国人民更关心

香港的繁荣稳定。

“我们自己的事情,我们会处理好。请七国集团成员不要再居心叵测、多管闲事、图谋不轨。”他说。

耿爽指出,《中英联合声明》的终极目的和核心内容是确定中国收回香港,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随着香港回归祖国,中国政府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实行管治。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任何国家和组织无权假借《中英联合声明》干涉香港事务。

### 香港法律专家谈依法止暴制乱

## 特区政府法律手段多 应严格执法加快检控

据新华社电 针对香港持续多日的暴力和混乱局面,多名法律专家表示,香港现有法律赋予特区政府诸多可有效止暴制乱的法律手段,希望相关机构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并加快对涉事者的检控,真正彰显法治。

### 《公安条例》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特区立法会议员梁美芬介绍,香港特区的《公安条例》《警队条例》等法律,实际上都赋予特区政府有效制止乱局的法律手段。

《公安条例》在对集会、游行及聚集的管制,非法集结、暴动及相类罪行,虚假信息及炸弹吓诈行为,对场所、船只、攻击性武器等的管制等方面均有详细规定。

梁美芬说,参照《公安条例》的规定,部分示威者的暴力和破坏行为已牵涉非法集结、暴动及相关罪行,如拆卸或破坏建筑物、阻止铁路列车开行、强行进入、强占处所、在公众地方打斗、在公众聚集中倡议使用暴力等。

她强调,香港是个法治社会,香港的法律对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有明确细致的规定。“实际上,根据香港的法律,任何人未经批准在行车马路上行走就已经犯法。”她说,在最近一些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中,有人霸占马路、阻塞隧道,甚至破坏公共设施、威胁他人安全,均已触犯相关罪行。

### 《警队条例》

就执法而言,《警队条例》对警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权力有明确规定。梁美芬说,参照这些规定可见,私人屋邨、地铁站、商场等场所拒绝警方进入、阻碍警方抓捕暴力破坏者的做法,并不合理合法。

梁美芬强调,香港有足够的法律,应该严格执行这些法律,不能纵容违法者。

她说,警务人员在近期持续的乱局中承受巨大体力和精神压力。必要时可以根据《警队条例》相关规定雇用临时警务人员,增加执法人手。

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师行业协会会长陈曼琪表示,要阻止公众集会和游行期间的暴力行为,警方可根据《公安条例》第 17 条对集会和游行等活动加强规管。

她说:“警方如果认为一些示威集会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宁,可以立即停止这些示威集会。这是警方的权力,合适的情况下就要无畏无惧地使用。”

多名法律专家建议,过去一段时间机场、地铁、过海隧道等地都有违法暴力行为发生,危害公共交通。类似情况下,政府可以考虑需要时主动采取措施,申请临时禁制令。

香港的法律也赋予特区行政长官有效处理紧急情况的权力。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有权根据《公安条例》第 17E 条禁止在某些地方公众聚集。行政长官还可根据《公安条例》第

31 条发出宵禁令,或根据第 36 条宣布某些地区或地方为禁区。

### 《紧急情况规例条例》

此外,《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授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紧急或危害公安的情况下订立规例的权力。

多名法律专家指出,面对眼下乱局,特区政府应该有全盘计划,把所有可行的法律手段都放在考虑范围之内,当然考虑到宵禁令、设立禁区等措施均属比较强烈的措施,应谨慎使用。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前副院长顾敏康表示,实施宵禁、戒严等措施在香港有法律依据,也并非没有先例,但这些措施对香港的营商环境和国际形象有很大影响。现阶段而言,止暴制乱关键在于严格执行现有法律,尽快拘捕违法者,并及时起诉。

陈曼琪表示,要尽快制止暴力破坏行径,首先要加快拘捕及起诉涉事者,“如果只抓不起诉的话,别有用心的人会继续煽动别人违法”。此外,不能只抓捕被煽动的年轻人,更要惩处背后的头目。“如果只是抓‘小鱼’,不抓头目,这些有计划的暴力行径也不会停止。”

梁美芬指出,近期违法者众多,检控工作面临繁重压力。在这种情况下,香港可参照其他地方设立“特别法庭”的做法,由熟悉此类案件的法官专职处理,加快检控进程。